**2024-2025学年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报销指南**

**一、报销时间**

每月由保险公司统一到校收取材料。

（一）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报销安排如下：

|  |  |
| --- | --- |
| **报销日期** | **报销时间与地点** |
| 2025年3月6日（星期四） | 9:00-12:30、15:00-17:30  新站校区“一站式”学生服务中心15:00-17:30 经开校区“一站式”学生服务中心 |
| 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 |
| 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
|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
| 暑假前（具体时间待定） |

注：如遇周末节假日会提前通知调整时间。

1. 因报销材料重要，如无特殊情况，建议现场办理或委托相关人员代办。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现场办理，请将材料邮寄或送至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与淮河路交口商会大厦中国人寿，联系人/联系电话：蔡涛/15856966768（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新站校区）、俞剑铮/13856042335（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经开校区），固话0551-65203892（上午8：30-12：00，下午14:30-16：00），如无特殊情况，请在正常工作时间联系工作人员。邮寄材料中务必附上本人联系电话以便联系。报销结果以保险公司审核为准。

**二、门诊材料**

门诊病历，发票，费用清单，化验单，检查报告单或片子，发票日期与门诊病历日期要一一对应，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

**三、住院材料（二次报销）**

门诊病历，住院发票，住院费用清单(医院要盖章)，出院小结(医院要盖章），医保结算单，住院病案（包括：入院首页，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手术记录单，检查单等，要盖医院病案室章或医院医务科的章），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

**四、门诊医疗报销范围**

意外和疾病的普通门诊。对入学前就有的疾病以及不属于医保责任的疾病，不能报销门诊医疗费。

**五、其他**

**1.认可的医院**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如：安医一二三四附院、省立医院、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合肥市第六人民医院等）和校医院（医务室）。

**2.除外责任**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乙方不承担的保险责任及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四）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五）被保险人打架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和交通意外；

（七）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八）被保险人的妇科、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月经不调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

（十）被保险人慢性病不在报销范围（例皮肤病等相关疾病）

（十一）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十二）被保险人拔牙、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补牙等龋齿治疗牙齿保健和修复；

（十三）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十四）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

（十五）被保险人从当地学生基本医疗保障机构或其他途径已经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部分；

（十六）被保险人在中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中国境外治疗；

（十七）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的未愈疾病。

**六、备注**

1.2024-2025学年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的报销对象为2025年度在校参加了大学生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学生。